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实施主体：**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适用范围：**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三、《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申请材料：**

1. 企业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5. 三年持证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总结报告（新办场除外）
6. 法人代表委托书
7. 种畜禽选育方案
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10.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11. 申请报告
12. 营业执照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0377-61387729

**投诉电话：**

0377-63162040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受理窗口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乘1路、6路、15路、22路、27、32路公交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

**流程环节：**

1. 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南阳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进行事项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能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 ；办理人：张丛正；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办理结果：1、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2、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3、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核 ；办理人：庞孝义；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依法组织专家进行专家现场评审（专家现场评审和企业整改时间不包含在承诺工作日内）。办理结果：1、 申请主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或要求的，作出同意批准意见；2、申请主体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或要求的，作出不同意批准意见。
4. 决定 ；办理人：刘德奇；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复核申请材料和审查环节作出审批意见意见，并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1、 同意批准的，承诺时限内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不同意批准的，承诺时限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 送达 ；办理人：张秋菊；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在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相应行政许可文书。

**流程图：**

